附件4：

关于ⅹⅹⅹ同志工作经历的证明

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XXX同志XX年XX月至XX年XX月在我单位从事XXXX岗位工作，累计时间XXX月，特此证明。

 工作单位（印章）：

2021年 月 日